

刚上任就栽了的大队长 牵出文化执法系统窝案

要案追踪

核心提示

提拔不到一个月, 海宁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文化执法大队”)大队长许某就因涉嫌受贿而被免职。许某受贿事发后, 与他沆瀣一气的其他2名人员也相继到检察机关自首。

海宁市文化执法大队是海宁市文体局的一个下属单位, 主要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的KTV、网吧、游戏室、音像制品店等文化经营场所进行监管、检查, 该大队有工作人员5、6人, 其中领导3人。这样一个在平时看来一点也不起眼的小单位, 却因3名领导的受贿窝案而受到大家的广泛关注。目前, 受贿窝案中的3人均已被判刑。

虽然文化执法系统窝案已尘埃落定, 但此案留给人们的思考还在继续。

刚上任就栽了的大队长

2012年3月, 43岁的许某被任命为文化执法大队大队长。正当许某沉浸在升职的喜悦中时, 刘某的一通电话, 犹如晴天霹雳, 震得许某不知所措。

刘某是福建人, 和别人合伙在海宁开了多家网吧及电玩城。由于文化执法大队每个月都要过来例行检查, 刘某知道要是检查出问题的话, 轻则罚款, 重则停业整顿, 因此, 他千方百计与许某搞好关系, 平时两人来往密切。2012年4月初, 刘某电话联系许某, 告知其合伙人被侦查机关叫去调查。通完电话, 冷汗直冒的许某想到自己曾在2010年向刘某借了2万元用于买车, 这笔钱至今未还。为了撇清关系, 许某急急忙忙到银行取了2万元还给了刘某。

然而, 许某的这一行为并未能拯救他自己。不久后, 海宁市文体局的领导找来许某谈话。许某知道自己的受贿行为瞒不住了, 于4月9日投案自首。就这样, 刚上任一个来月的许某, 连大队长的位置还没坐热, 就黯然离开了。

审讯中, 许某提到: 其实我和妻子都有不错的工作, 家里存款也不少, 可以说是吃有喝, 不缺少什么, 但由于利己主义严重, 导致自己走上了沾光贪利的怪圈。

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7年以来, 许某在负责海宁市文化市场日常行政执法工作中, 多次非法收受多名被监管人员所送财物合计价值人民币83700元, 并为他人谋取利益。2012年9月7日, 许某以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庭审现场

逢年过节坐等收钱的书记

1956年出生的陈某, 是文化执法大队的党支部书记, 也是许某的前任。作为一名监管者, 陈某却经不起逢年过节请客送礼的诱惑, 不但没有履行好自己的监管职责, 还忽视了对自己的监督, 最终走上了收受贿赂的犯罪道路, 使自己身陷囹圄。

陈某从1998年开始任文化市场稽查大队(文化执法大队的前身)大队长, 一直负责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至2012年4月才卸任, 时间长达十多年。刚开始, 我一直严守规矩不收礼。但工作时间一长, 我放松了政治思想上的学习, 产生了别人收, 我也收点的想法。由于常年与网吧老板、电玩城老板等打交道, 陈某在与这些人的迎来送往、推杯换盏中越走越近, 忘记了自己的身份, 放弃了自己的原则。

2005年, 网吧老板林某来给陈某拜年, 并送上了一封装有2000元超市代金券的红包。在此之前, 也有不少人以拜年为名来给陈某送礼, 但都被陈某推拒了。而这次, 红包在两人的一番推脱后, 还是交到了陈某的手上。为什么会收呢? 陈某在后来的自首中提到: 我们两人

太熟了, 而且林某每次来拜年送礼, 都没提什么跟工作有关的要求, 我要是上纲上线的话, 也太小题大做了。

有了第一次的顺理成章, 陈某对于收礼一事也不再排斥。而那些老板们摸准了陈某的心思, 总是趁着中秋、春节的时候排着队请客、送礼, 好让陈某可以心安理得地收下。什么红包、礼金、好处费, 在老板们的忽悠下, 全部成了节日里的正常人情往来。正是因为披上了一层合法合理的面纱, 陈某收起钱来甚至到了不管不顾的地步。

据起诉书指控, 2005年以来, 陈某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172800元。2012年8月3日, 陈某以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 并处没收财产四万元。

世界上绝对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收了别人的钱, 就等于领到了一张卖身契。当别人有求于你时, 你必须为他们提供帮助和支持。行贿人逢年过节乐此不疲地送礼是为了条件成熟后给他们办事, 这些人都是无利不起早的。打个比方, 送礼的就如挖坑的, 开始坑小好像没什么事, 时间一长, 把坑挖大了, 你自然就会掉进去。

不好意思不收的副大队长

在这次的文化执法系统窝案中, 2006年调到文化执法大队当副大队长的孙某是三人中涉案数额最少的。随大流收钱的他没想到自己的行为竟然已经触犯了法律。

据孙某交代, 他所收的不少钱都是网吧老板通过许某或陈某转交给他的。如何处理这些钱, 对于孙某来说是个大难题。如果拒绝收受, 甚至上交贿款, 不仅得罪人, 还会被视为异类, 这对工作无益, 更会影响彼此间的关系。于是, 孙某总是自我安慰, 这是正常的人情往来, 没关系的。有了这样的心态, 加上几年交往下来, 孙某与这些行贿人十分熟识, 更加抹不开脸去拒绝。

正因为有了适应大环境、随大流的想法, 孙某对别人送来的钱财

都坦然接受, 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案发后, 孙某向办案人员交代: 一些老板冲着我手中的权力, 就想千方百计接近我, 逢年过节送个两三千元的红包。礼尚往来, 这在官场是平常事, 我也没在意。就这样, 一个人送一点, 一个人若干次的送钱物, 几年累积下来就成了一个大数字。孙某受贿案中, 有不少属于这种礼尚往来。如2009年至2012年的四个春节期间, 孙某收受一网吧业主所送现金, 每次2000元, 共计8000元。

2012年9月10日, 因非法收受他人财物37000元, 孙某被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缓刑三年。

点评:

受贿是最典型的腐败方式。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 不管手段、形式如何变化, 不影响受贿行为的成立。本案中, 原海宁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陈某、孙某、许某利用职务上监督管理权所形成的便利条件, 在春节、中秋等节日期间分别收受

网吧、游戏室、娱乐有限公司经营者所送的现金、代金券、购物卡等财物, 并为他们谋取利益。故从发生财物往来的背景、缘由、价值等方面综合分析, 陈某、许某、孙某的行为均有别于我们日常生活中亲友之间出于亲情和友谊的馈赠, 已触犯刑律, 应受到法律制裁。

网友之声

为充分体现开门办报精神, 进一步提高办报质量, 我们在中国潮域网(<http://www.hnxw.net>)开设“廉洁海宁”专栏, 听取广大网友对办好《廉洁海宁》导报的意见和建议, 赢得了广大网友的踊跃参与。

《廉洁海宁》办报建议

#微话题#看了第一期《廉洁海宁》导报, 您有什么评论和感想, 欢迎您来评稿、说事儿、提建议。

网友 流浪的小孩 : 发挥舆论作用, 正确处理舆论舆情。

网友 王家卫士 : 祝贺《廉洁海宁》第一期的推出, 建议可以以手机报的形式发送到海宁的每一位干部职工, 以供阅读。

网友 kolan : 我认为建设廉洁社会重心在基层, 难点在基层, 因此, 应该多报道一些基层组织在廉政建设中的工作经验和方法, 多反映一些基层群众对于廉洁海宁的想法和意见, 多一些干部与群众的互动交流。同时, 也可以多报道一些其他省市甚至是外国的优秀经验和做法。

网友 ducklucky : 首先, 树立正面典型很重要, 都说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 对于真正做到廉洁奉公的党员楷模应该加以宣传, 对广大

党员干部起到教育作用。其次, 可以考虑利用纸媒的社会影响力, 曝光一些反面的例子。原本一件不受关注的事件被媒体报道之后, 影响力会迅速上升, 会引起广泛的社会讨论。所以可以考虑建立电话举报、微博举报等平台, 在媒体曝光与廉洁建设相违背的行为和事件, 通过表象挖掘出背后的大问题。

网友 c530zhou : 这是又一项对权力的监督、监管机制, 增强了媒体的传播可信度。当然希望能增加互通的、互动的机制。

网友 hndxxy : 建设之初, 能俯下身来邀请海宁网民发帖提建议, 赞一个。我建议, 《廉洁海宁》的建设除了纪检监察部门主导之外, 要让更多相关部门参与成为建设者、维护者、管理者。在形式上可多增加“诉求反馈、

网络评论、网上举报”等互动性强的专栏。在内容上, 希望多结合一些海宁发生的大事要事、网民关注的热点问题。

网友 河边风雨树 : 《海宁日报》记者, 有调查事件直观、便捷、专业的优势, 通过报纸及网站的联合, 让广大市民和网民对海宁的廉洁工作有更透明的了解。另外, 我觉得应该要大力宣传提高《中国潮域网》的点击率, 增加廉政网页的浏览量, 形成廉政文化无处不在, 无人不知的氛围。

网友 SYJ8692 : 希望《廉洁海宁》直指老百姓最关心、最迫切、最渴求的核心点, 这样参与的人越来越多, 覆盖面越来越广, 让“廉洁海宁”专栏成为保卫清廉土的新武器。

